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56號

債 權 人 鑫安權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梓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錦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務人陳錦銘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